

金門縣政府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 安 2 號) 演 習 執 行 計 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訓令。
- 二、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四、災害防救法。
- 五、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期整合消防、工務、建設、警察、民政、社政、教育、醫療、環保、志工團體、公共事業單位、學校、公共場所業者、傳播媒體、國軍等救災單位，落實中央、及地方救援相互支援合作，增進防災單位默契，與社區防災自主應變，提升整體整備、應變及復原作為，以提升全民防災共識及展現本縣災害防救之決心。

參、演習構想

近來各式風(水)災害不斷，例如：八七水災範圍廣及 13 個縣市，其中以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中市受災最為嚴

重；實際受災面積達 1,365 平方公里，受災居民達 30 餘萬人，死亡人數達 667 人，失蹤者 408 人，受傷者 942 人，房屋全倒 27,466 間，半倒 18,303 間。災區的交通通訊幾乎全部中斷，受損的農田 13 餘萬公頃，總損失估計在新台幣 37 億元，佔前一年國民所得總值約 12%。

八八水災，又稱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是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間發生於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的一起嚴重水災，起因為颱風莫拉克侵襲台灣所帶來創紀錄的雨勢（許多地方 2 日的降雨量，相當於 1 整年份的量）。期間臺灣多處淹水、山崩與土石流。其中以位於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小林部落滅村事件最為嚴重，造成 474 人活埋。

面對重大災害，其受災程度及範圍已非單一政府機關自身能力或資源可及時妥善應變處理，基此，本縣為能從演習過程中找出問題及擬定因應對策，將以風災所可能引發之「複合式情境」為演習構想，模擬重大災害發生時，如何立即啟動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動員民間志工團體與社區村里鄰民眾共同合作等，落實「離災、避災、救災」政策，執行各種應急整備、應變制變及災後復原作業，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肆、演習情境及想定

本縣以風災所可能引發之「複合式情境」為演習構想，假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丹恩」颱風預判侵襲本縣。縣府與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一級開設，通報相關防救災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展開應變工作，並透過複合式查蒐報機制掌握災情。本縣易發生災害為大量路樹倒塌、大規模停電、停水、電

信中斷、淹水等災情。另因高雄氣爆等事件，本縣模擬地區中油供油中心地下石化管線因路基遭雨水持續沖刷而掏空，造成地下管線破損，大量油氣外洩，附近火源未關閉而引發氣爆並持續多點火災，造成兩旁民宅現場數十戶上百人輕重傷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本縣各防救災單位必須立即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人命救助、醫療救護、交通管制、收容安置及環境復原等工作，並啟動跨區域相互支援、動員民間志工及申請中央支援救災等應變機制。

伍、正式演習日期

- 一、兵棋推演：105年4月13日(星期三)09時00分至11時00分。
- 二、實兵演練：105年4月13日(星期三)14時30分至16時30分。

陸、演習實施方式

一、兵棋推演：

於上午進行兵棋推演，針對轄內潛勢災害及歷次重大災害規劃，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計畫內容實施，採議題式推演及狀況處置方式，著重在整合跨區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及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實施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緊急動員救災、醫療救護、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災後復原等相關議題探討，由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共同推演及處置，實施重點如下：

(一)由縣長擔任主持人及主推官。

(二)運用電子兵棋實際推演，並於狀況推演前由協力機構報告地區

災害潛勢分析研判，作戰區報告支援能量規劃及國軍兵力申請

作業規定說明。

- (三)狀況設計以複合式災害狀況訂定推演課題，同時納入夜間想定狀況，採狀況-反應模式，由主推官下達情境，並視情況臨時提問，驗證參演單位狀況掌握及應變能力。
- (四)各參與推演單位對於各種狀況之處置，須依既有計畫與實際整備相關資料研討。
- (五)依訓令辦理防救災工作推展問卷調查，成果於兵推時陳列，供評核官檢視執行成效。
- (六)於正式推演前 2 週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中央統裁部、相關部會及行政院動員會報，另於推演前 3 日提供更新版本，俾利評鑑任務遂行。

二、實兵演練：

於下午進行實兵演練，依兵棋推演想定、狀況與推演階段，選定實作驗證課目，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消防、工務、建設、警察、民政、社政、醫療、環保、國軍及其他防救災單位資源共同演練，重點如下：

- (一)由縣長擔任演習指揮官，採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方式演練，演練前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
- (二)依訓令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納入中央相關部會年度演習適切規劃，並配合行政院「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

同實施綜合性實作演練，並得邀請地區民眾、學生等觀摩，收防災宣導教育宏效。

(三)由本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共同辦理，參演單位需包含三會報人員及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與配合支援之海巡、國軍部隊，以驗證各項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四)演練流程包含災情查蒐及通報、初期應變、災害搶救、收容安置及復原重建，過程中著重聯合救災及疏散撤離收容安置。

(五)執行安置收容場所編管，包括人性化措施、性別平等、老人或身心障礙人士空間規劃、收容民眾關懷、心理支持、環境衛生、治安管理等、設備維護、通報機制、資訊公布及志工團體參與等。

(六)針對民生物資存放管理、支援調派、接收處理與志工團體運作等。

(七)綜合實作演練時考量參演人員、機具及車輛之動員時程得以預置方式實施。

(八)本縣需國軍部隊支援部分，將先期與地區戰綜會報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 1 個月函請陸軍金門作戰區支援，作戰區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計室）核定，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中央演習統裁部。

(九)於演習結束後 3 日內，由本縣後備服務中心統計實際參演之人

力（區分各級政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及國軍部隊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陳報中央演習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十）本縣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 1 週內（以郵寄時間計算），由民政處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光碟製作，並將光碟併演習檢討報告陳報中央統裁部。

柒、演練重點與課目

一、兵棋推演：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1、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即時通報。
- 2、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各單位編組與運用、夜間狀況模擬應變。
- 3、災害救援資源（中央與地方公、民營機構、救難與慈善團體、志工、宗教與國軍部隊）編管與運用作為。
- 4、預防性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 5、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 6、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 7、重要經建設施維護（水利、下水道設施）。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1、指揮機制重創時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2、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3、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等）指揮整合及調度之具體作為。
- 4、重要經建設施（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水利等設施及道路）防救災具體作為。
- 5、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 6、運用動員編管能量（含跨區支援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7、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8、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 9、運用國軍支援兵力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10、地區特性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11、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 12、災區治安交通維護。
- 13、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 14、水災搶救處置作為。
- 15、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三)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1、鄉民收容安置慰問遣回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 3、災後環境復原具體作為。

二、綜合實作：

依實際環境、能量(人車機具等)擇重要兵推課目實際呈現，以驗證實作能力，達「推演相符」。

捌、演練編組與任務分工

一、演練督導組分工：

- (一)演練督導組組長：由縣長兼任，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策劃、指導。
- (二)演練督導組副組長：由本縣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協助組長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指導。
- (三)演練督導組執行秘書：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會報暨全民戰力綜合會辦執行秘書兼任，協助組長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策劃。

二、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國防部。
- (二)主辦機關:金門縣民政處、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及金門縣消防局；各局處(單位)、鄉鎮公所協辦。

(三)執行單位:本縣各防救災單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公所、公共事業單位及志工團體。

三、各單位細部分工:如附件 1。

玖、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一、計畫目標：

- (一)落實戰綜、動員、災防三合一會報災害防救聯合運作。
- (二)強化及整合中央與地方聯合救災及相互合作機制。
- (三)加強指揮官與幕僚對災害之協調、整合、指揮、調度能力。
- (四)有效統合民間及國軍救災資源。
- (五)強化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調配機制，並提昇全民防災共識。
- (六)強化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運作功能。

二、預期成效：

- (一)有效提昇中央與地方相互合作機制，建立完整區域聯防救援及資源共享，打造防災無界限目的。
- (二)增進公部門、私部門、國軍部隊及民間志工團體之合作默契，強化協調、整合指揮、調度能力，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拾、演習經費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得視本縣綜合實作演練課目數與各部會經費支援狀況，以委辦方式酌予補助，並將經費運用狀況納入綜合實作演練之評鑑項目。

二、中央補助經費所有支用僅限與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有關者（不含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不得移作他用。

三、本演習所需其餘經費由各參演單位年度經費項下列支。

拾壹、督導考評與獎懲

一、本案本縣與澎湖縣及連江縣同列丁組，評核方式如下：

（一）督考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2項如下：

1. 評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20%，本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 1 名。
2. 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30%，本組各取第 2 名。
3. 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

二、為使演習順遂，請各參演機關人員務必準時到達演習現場，不得遲到早退，如有上述情況，各參演機關應依規定議處。

三、演習最高獎勵額度依行政院評比結果辦理。本縣主辦單位敘獎最高額度依行政院評定成績辦理，分項負責單位為次一級額度，其他執行單位再次一級額度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次演習依行政院動員會報「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訓令」(如附件 2)暨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 3)辦理。
- 二、請各參演機關儘可能動員最大能量配合參演【含場地洽借、人力、公民營機具、救災物資、各單位現有設施及設備調配(如交通錐、紐澤西護欄等)】，並於事前點檢參演之車輛、裝備、器材以維性能正常。另參演人員應注意行車及個人自身安全，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三、演習各項目之進退場，統一由本縣消防局負責，各參演機關確實配合。演習期間如發生重大災害，有必要動員現場人員、車輛、裝備、機具時，經請示演習現場指揮官後，以災害搶救為第一優先。
- 四、演習期間各參演人員之差假或差旅費之申請由各機關自行規定辦理。
- 五、請本縣各防救機關依主管權責主動邀請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民眾(居住於災害潛勢地區之民眾優先)及鼓勵女性人員參演，並邀請媒體記者、村里長、民意代表、民間救難團體、志工參觀，並廣為宣導。
- 六、依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3 項對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請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 七、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採訪區，並適時將演習成效提供媒體參考。
- 八、各參演機關請指定演習聯絡窗口，並將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電

傳本縣消防局兵棋推演承辦人。

九、為擴大演訓成效，將廣邀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管人員參與觀摩。

十、有關本案全般協調事宜窗口如下：

（一）災防會報：

1. 林政宏副大隊長(實兵演練)、董紀瑋科員(兵棋推演)。

2. 自動電話：

(1) 林政宏副大隊長:082-324021 轉 6200。

(2) 董紀瑋科員:082-324021 轉 6204。

3. 傳真:(082)371035。

4. 民間網路電子郵件：

(1) 林政宏副大隊長: kjhkj@kfb.kinmen.gov.tw。

(2) 董紀瑋科員: tpc7171@hotmail.com。

（二）動員會報：洪麗姿小姐

1. 自動電話: (082)318823 轉 2137。

2. 傳真: (082)371220。

3. 民間網路電子郵件: kitty@mail.kinmen.gov.tw。

（三）戰綜會報：何治安少校

1. 自動電話:(082)324604。

2. 傳真:(082)371220。

3. 民間網路電子郵件：hochian0222@gmail.com。

拾參、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